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免除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女士相关职务并留任他用。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周旭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董事会意见：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

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

周旭先生，42 岁，本科。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周旭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